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三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进感应”、“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就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以下简称“本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作为恒进感应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授权张濛先生和马辉先生担任恒进感应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张濛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安信证券并购融资部高级副总裁，主要负责和参与的项目有德瑞锂电精选层挂牌、奥扬科技 IPO、惠发股份 IPO、迪瑞医疗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江西长运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巨人网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得利斯重大资产重组、浙江广厦重大资产重组、同路人投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德展健康上市公司收购、合金投资上市公司收购、京天利上市公司收购、邦业科技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张濛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马辉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安信证券并购融资部业务总监，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双杰电气 IPO、吉视传媒 IPO、奥锐特 IPO、长春燃气非公开发行、吉恩镍业非公开发行、西藏矿业非公开发行、东方集团非公开发行，东方集团并购项目和公司债项目、东方园林并购项目、山东天力和亚融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

马辉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为侯昀彤先生，侯昀彤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侯昀彤先生：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业务副总裁。先后参与完成的项目有三全食品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金黄金 IPO 项目、欧特美 IPO 项目、兴业汽配 IPO 项目、德瑞锂电精选层挂牌项目、神州高铁可转债项目以及美福润、博雅智学、尚通科技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宋斌先生、尚延钊先生。

三、发行人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73520483X7
成立日期	2002年1月25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6年2月3日
挂牌日期	2016年8月9日
股票代码	838670
股票简称	恒进感应
股份总数（股）	50,000,000.00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公司住所	湖北省十堰市普林工业园普林一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周祥成
经营范围	中频变频设备、晶体管变频设备、感应加热设备、热处理及相配套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组修及技术服务；电子元件开发、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研发、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中高档数控感应热处理成套设备及其关键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以中高档数控感应淬火机床作为核心产品，为下游客户提供高效、智能、稳定和节能的感应热处理设备及全自动热处理整体解决方案。

发行人产品分为中高档数控感应淬火机床、关键功能部件及技术服务，其中核心产品为中高档数控感应淬火机床。中高档数控感应淬火机床分为高档数控龙门机床系列、中高档数控立式机床系列及中高档数控卧式机床系列三大类型。关键功能部件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感应加热电源、淬火变压器及感应器。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维修调试与升级改造等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四、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尽职调查，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并进行立项表决；质量控制部进行审核并对全套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内核部内核专员对全套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进行表决。

本次恒进感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内核工作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2 楼召开，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8 人。与会内核委员听取了发行人代表的介绍、项目组就发行方案的汇报并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项目组就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陈述和答辩。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以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保荐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2年3月16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等相关涉及2021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更新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提交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门、内核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

（四）授权申请发行股票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1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11月15日，发行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2021年11月15日起正式施行的关于发行上市相关业务规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进行相应调整，依法依规履行决策程序。同时，将本次调整事项及调整后的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2021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11月15日，发行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2021年11月15日起正式施行的关于发行上市相关业务规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对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进行相应调整，依法依规履行决策程序。

（三）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1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议案，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议案及决议、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和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和承诺以及其他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等，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认为：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发行条件的规定

（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连续挂牌时间已超过 1 年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 3 年 1 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 5、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的规定。

（三）《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会议记录，核查了投票比例，查看了发行人股东就本次公开发行的网上投票情况。

根据以上核查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会议决议事项及表决比例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

（四）《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本保荐机构具备保荐资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上市规则》第 2.1.2 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获取了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发行人股东名册等。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连续挂牌时间已超过 1 年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2,482.4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17,000,000 股，或不超过 19,55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50,000,000 股，发行后股本不超过 67,000,000 股，或不超过 69,550,000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61 人，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二）《上市规则》第 2.1.3 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情况，获取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选择《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具体如下：“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5,314.1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4.85%（上述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上市规则》第 2.1.4 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公司公告的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 3.1.2 条

本保荐机构具有保荐业务资格，且已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本保荐机构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担任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并就本次发行与发行人签订了《保荐协议》，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 3.1.2 条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六、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以及决议；

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测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了解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查阅公司利润分配计划，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查阅公司关于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分析其合理性与可行性；

查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相关承诺；

查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规、文件。

根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

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恒进感应本次发行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恒进感应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恒进感应分别聘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同时，恒进感应还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具了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保荐机构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恒进感应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变化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税收政策、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均未发

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均未出现大幅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发行人产品不受单个下游行业周期性影响，发行人未新增进出口业务、未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与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

九、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各部门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模式、生产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公司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等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形式，实地走访重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能力；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核心期刊论文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5、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6、查看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季度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行业标准、在研项目、合作研发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水平；

10、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在研发实力、客户资源、品牌与服务、人才团队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智能制造装备，属于创新型先进制造类企业；

2、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成熟且权属清晰，具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能力；

3、发行人能够将产品研发设计、核心工艺改进等内容所涉及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及《上市规则》第 1.4 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下游市场集中、其他市场开拓不力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于风电装备、工程机械和汽车制造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47.26 万元、9,401.62 万元和 **13,847.77** 万元，占各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37%、96.80% 和 **98.90%**。在风电装备和工程机械领域，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未来公司将向钢棒材、板材、带材、线材、精密模具、轨道交通、纺织机械制造、机床制造、航空航天等诸多领域拓展。如果未来公司业务在向其他领域拓展时，不能迅速适应不同领域工艺的差异化需求，丰富感应热处理机床品种，提供适合特定领域加工需求的差异化感应热处理机床产品，将面临收入增长放缓的不利影响。

（二）下游行业增速放缓导致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风险、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结构稳定，业务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风电装备、工程机械、汽车制造等多个先进制造领域。目前上述领

域发展势头良好，但下游客户所在行业的发展大多与宏观经济周期相关度较高，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及其周期性波动会对下游产业的结构升级，以及终端客户的经营情况、资金周转速度及固定资产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对高档热处理机床的需求。如果未来风电装备、工程机械和汽车制造等下游行业不景气、增速放缓或下滑、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下降，将会减少对发行人感应热处理设备的采购，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019 年国家出台电价下调、补贴退出等风电行业相关政策，风电行业经历了“抢装潮”，2021 年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风电行业“抢装潮”结束之后，如果风电行业投资不能保持持续增长，发行人下游风电轴承生产企业进口替代进程放缓，将减少发行人风电领域数控感应淬火机床的需求，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业绩增长，发行人可能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公司规模较小、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582.22 万元和 17,623.51 万元和 22,411.95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079.33 万元、9,864.25 万元和 14,129.40 万元，增长较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300.57 万元、3,416.17 万元和 5,314.11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

目前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资本金实力较弱。此外，宏观经济、下游需求、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客户验收条件等外部因素，以及研发周期、研发强度、管理水平等内部因素都可能影响公司当期业绩，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较大波动风险。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销售可持续性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大多为国内生产风电轴承、工程机械、汽车制造的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44%、80.20%和 74.03%，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主要为：定制化商业模式导致客户粘性较高，下游应用领域行业集中度较高。同时，公司目前规模较小，生产能力有限，集中力量服务于老客户。

虽然目前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裕，老客户复购率较高，但是若下游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发生重大变化、下游行业发展放缓，导致下游客户

的产品需求或主要采购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影响主要客户销售的持续性，可能造成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未来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02%、52.13%、**53.94%**，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以风电装备、工程机械和汽车制造领域的龙头企业为主，其对中高档数控感应淬火机床的加工效率、加工精度保持性、设备兼容性、工艺参数稳定性、质量标准等方面的定制化要求较高，相较于机床价格，客户更重视机床设备的稳定性、技术先进性、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及服务质量，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未来公司将向新市场多领域拓展，由于不同行业使用的感应热处理机床产品定制化配置有所差异，毛利率也会有所不同，下游客户结构的变化可能使公司的毛利率有所波动。此外，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增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固定成本将不断增加，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六）专业人才缺失风险

我国的热处理技术起步较晚，相对欧美等发达国家技术落后，专业人才较少，培养人才周期较长。公司在长期的研发、生产经营中积累了自身独有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并培养了一批核心技术人才和熟练技术员工，但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有效的留用专业人才，或者无法从外部引进、内部培养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专业人才，发生专业人才流失情况，将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祥成、万美华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90% 以上的股份表决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同时分别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施予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投项目风险

除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外，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项目，各项目已经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审查备案，符合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认为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但是如果因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建设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不能按计划实施，将会给募投项目的实施及预期收益、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股东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虽然公司将合理有效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但是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出现下降的情形，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十）发行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和发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进入北交所条件等情形，则为发行失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失败后公司将继续在创新层挂牌。

（十一）数控系统组件采购依赖风险

发行人采购的通用数控系统组件主要来自于西门子等国际知名品牌，公司在其基础上进行二次研发淬火机床控制系统。报告期各期，公司数控系统组件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28.31 万元、547.63 万元和 1,049.89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1.44%、10.56%和 14.1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西门子的分销商上海海德尔数控机床系统有限公司进行采购，主要系其代理规模较大，具备一定的价格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亦从其他代理商采购西门子数控系统组件。

虽然，公司采购的西门子数控系统组件属于通用类系统，尚未被列入贸易

限制类目录，中德两国之间目前的贸易关系相对稳定，公司也可以采购日本三菱、中国的数控系统组件。但是，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出现极端情况，则可能因封锁、禁售、限售，导致上述核心部件面临采购困难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产品的生产。

十一、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始终专注于高端感应热处理领域，一直以来重视对热处理技术的研发与经验积累，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技术和产品升级，致力于研制出高质量水平、高科技含量、应用范围广、节能环保的高端热处理产品。

发行人建立了中高档数控感应淬火机床完整的产业链、技术链，是一家同时具备研发和生产加热电源、感应器和变压器等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冷却装置及成套感应热处理设备的企业。公司目前已实现快速定制化生产模式，步入国内高端数控感应淬火设备行业第一梯队，与外国厂商在中高端市场展开竞争。发行人的中高档数控感应淬火机床产品已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实现了进口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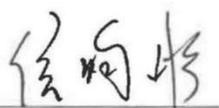
公司下游客户为风电轴承、工程机械、汽车工业、基础机械部件等领域的龙头企业。凭借优秀的产品设计、精良的制造工艺及完善的售后服务，发行人已经成为罗特艾德、新强联、洛轴集团、瓦轴集团、大冶轴、天马集团、三一集团、徐工集团、济宁锐博、山推股份、济宁松岳、万向集团、江淮汽车、东风汽车、经纬纺织等一批国内知名大型企业的感应热处理设备供应商。

在绿色制造和“智能+”时代到来的双重影响下，“十四五”期间，推广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及绿色化新型热处理装备制造和先进工艺发展，将有利于促进热处理行业的发展。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方针的贯彻落实，对热处理设备的节能、降耗、减排要求越来越高，这将为坚持绿色低碳制造、节能环保型的热处理设备制造企业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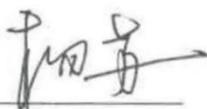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扩大经营规模，开拓国内外市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侯昀彤

保荐代表人：  
张 濛 马 辉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 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许春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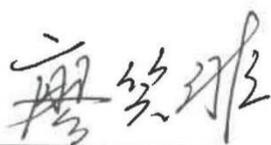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笑非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附件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兹授权张濛先生和马辉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张濛



马辉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附件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兹授权张濛先生和马辉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月 24日

附件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之
保荐代表人张濛的情况说明与承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保荐机构，对该项目之保荐代表人张濛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签署日，张濛不存在作为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

（二）张濛最近三年内没有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张濛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过保荐代表人完成项目；

特此说明与承诺。

保荐代表人：



张濛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附件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之
保荐代表人张濛的情况说明与承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保荐机构，对该项目之保荐代表人张濛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 （一）截至本承诺签署日，张濛不存在作为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
- （二）张濛最近三年内没有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 （三）张濛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过保荐代表人完成项目；

特此说明与承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附件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之
保荐代表人马辉的情况说明与承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保荐机构，对该项目之保荐代表人马辉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签署日，马辉不存在作为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

（二）马辉最近三年内没有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马辉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保荐代表人完成奥锐特（60511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特此说明与承诺。

保荐代表人：



马辉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附件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之
保荐代表人马辉的情况说明与承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保荐机构，对该项目之保荐代表人马辉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 （一）截至本承诺签署日，马辉不存在作为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
- （二）马辉最近三年内没有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 （三）马辉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保荐代表人完成奥锐特（60511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特此说明与承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